

浙江省职工、农民双证制教育培训文化课教材



法律常识与职业道德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省职工、农民双证制教育培训文化课教材

法律常识与职业道德

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常识与职业道德/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3

浙江省职工、农民双证制教育培训文化课教材

ISBN 7-5341-2070-5

I. 法... II. 浙... III. ①法律-中国-成人教育-教材②职业道德-成人教育-教材 IV. ①D92②B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296 号

浙江省职工、农民双证制教育培训文化课教材
法律常识与职业道德

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125 字数:274 000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8 次印刷

ISBN 7-5341-2070-5/B·31

定价:14.20 元

责任编辑:钱 珺

封面设计:孙 菁

**浙江省职工、农民双证制教育培训
文化课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新茂
副 主 任：叶向群
委 员：陈伟光 何锡涛 楼永木
本 册 主 编：俞建文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百万职工和农民双证制教育培训的要求，由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双证制教育培训文化课教材，供各类企业职工和农村从业人员学习使用。

本教材内容有法律常识和职业道德两部分，包括法律基础、宪法、实体法、程序法和道德、职业道德、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等共八章。

江泽民同志提出的要坚持不懈地“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以德治国”这一重要思想，是对历史上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优良传统的批判继承，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治理和建设国家进行创造性理论探索的伟大成果。

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只有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法治并举，标本兼治，统一发挥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作用，才是指引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治国方略。

学习《法律常识与职业道德》，不仅是科学、全面理解和掌

握“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思想的需要,更是我们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现实需要。为此,我们必须花功夫努力学好这门课,并自觉把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作为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向导。

在《法律常识与职业道德》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系统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又力求突出成人教育的特色,在理解和导行上下功夫。为此,在说理时尽量结合实际案例,在每一节内容后提供了一些阅读材料,在一些重点学习内容上设置了一些问题以帮助读者思考,愿所有学习者都能学好《法律常识与职业道德》,这是我们全体参编人员的共同心声。

本书由俞建文任主编,郑效其、施红宇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俞建文、郑效其、施红宇、徐巧蓉、胡雪君、林学伟、骆夏芬、忻洁琳、吴荣姿、郎岸青、李剑。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杭州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等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杭州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还组织专家审稿,对本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紧迫,编者学识所限,书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祈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3年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2
一、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2
二、法律的特征和职能	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5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5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1
第二章 宪法	28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特征	29
一、宪法的产生	29
二、宪法的特征	3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7
三、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53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8
一、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58
二、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61
第三章 实体法	68
第一节 行政法	69
一、实施行政管理的机关	69

二、管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70
三、制裁行政违法	76
第二节 民法	85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85
二、民事主体	88
三、民事权利和责任	93
四、婚姻家庭关系	102
第三节 经济法	111
一、规范市场行为	111
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	120
三、自觉依法纳税	127
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33
第四节 劳动法	141
一、劳动就业与职业培训	141
二、劳动合同	144
三、劳动安全与保护	150
四、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	152
五、劳动争议的处理	155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61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161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与处罚	164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169
第六节 刑法	175
一、犯罪	175
二、刑罚	186
三、常见的犯罪	200

第四章 程序法	2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16
一、刑事诉讼管辖	216
二、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219
三、刑事诉讼程序	2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228
一、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229
二、民事诉讼管辖	230
三、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233
四、民事诉讼程序	234
第三节 行政诉讼	238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38
二、行政诉讼管辖	240
三、行政诉讼程序	242
四、侵权赔偿责任	245
第四节 非诉讼途径	247
一、投诉	247
二、申请调解	250
三、申请裁决	250
四、申请仲裁	251
五、申请复审、复核	252
六、申请行政复议	253
七、申诉	255
第五节 法律帮助	258
一、法律服务	258
二、法律援助	261

第五章 道 德	266
第一节 道德的涵义与特征	267
一、道德的涵义	267
二、道德的特征	268
第二节 公民道德建设	273
一、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	273
二、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规范	275
第六章 职业道德	300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涵义与特点	301
一、职业道德的涵义	301
二、职业道德的特点	302
三、职业道德的作用	305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核心和基本原则	310
一、职业道德的核心	310
二、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13
第三节 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321
一、爱岗敬业	321
二、诚实守信	325
三、办事公道	330
四、服务群众	333
五、奉献社会	335
第七章 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343
第一节 不同行业有不同的职业道德规范	344
一、行业和职业岗位	344
二、不同行业有不同的职业道德规范	347
第二节 部分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要求	358

一、农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358
二、建筑工人职业道德规范	360
三、机械工人职业道德规范	362
四、维修电工职业道德规范	364
五、电子工人职业道德规范	365
六、营业员职业道德规范	366
七、饭店、旅店服务员职业道德规范	369
八、旅游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370
九、护士职业道德规范	372
十、财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374
十一、营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376
十二、文秘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378
第八章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385
第一节 自我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386
一、认真学习,不断增强道德观念	386
二、努力做到“慎独”	390
三、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94
四、主动走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	396
第二节 加强自我道德修养,完善道德人格	399
一、自我修养在完善道德人格中的作用	399
二、坚持道德修养,持之以恒	402

第一章 法律基础

学习提要

●法律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反映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明确规定性、普遍约束力四个特征;法律具有阶级统治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社会主义法律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程序要经过四个步骤:提出法律草案,审议法律草案,通过法律草案,公布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有两种基本形式:法律适用和法律遵守。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律。那时,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里,在氏族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人们普遍遵守的是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这种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着人们相互之间的各种关系,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大家都能自觉遵守。

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有了最初的商品交换,而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又使财富积累成为可能,出现了私有制和剥削。在这种情况下,原始社会的习惯已不能继

【读一读】

据《舜典》所记载,我国有过所谓“象以典刑”的传说。“象以典刑”是指什么呢?有的认为象刑是指画上犯人的衣服,使他的穿着与普通人的不同,一望而知他为犯人,以此作为惩罚与惩戒;有的认为象刑是指画上犯人受刑时的形状,公布于众,使人知道刑罚的可畏。

续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了,需要有维持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新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可见,法律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

法律最初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奴隶主阶级制定的,只代表他们阶级意志与利益的新习惯。如确认私有财产的习惯,确定土地私有的习惯,确认奴役、剥削、镇压奴隶的习惯等。二是在原有的众多习惯中,奴隶主用选择的方式,把那些能反映奴隶主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加以改变,使它们适合于自己的利益,并且用军队、警察、监狱这些暴力机关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如从母系氏族转到父系氏族以后,男子越来越在生产上处于主导地位。奴隶主阶级确认这一习惯,并把它逐渐变为男女不平等、家长特权的习惯,家长掌握全部财产,对妻子、儿女握有生杀、予夺、婚姻等大权,还运用国家强制力来保护这些习惯。

由此可见,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统治有利的习惯,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并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特点,成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成为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由国家制定的各种成文法律。

综上所述,法律是反映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曾经出现过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都是建

【查一查】

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是哪一部法典?它出现在何时?

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法律。

2.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特征，是回答法的本质到底是什么的问题。这个最基本问题历来被弄得混乱不清，一方面是由于法的本质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历来剥削阶级思想家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抹杀法的阶级性；另一方面是由于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因而造成一种为全社会服务的假象。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反映了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各

【想一想】

法的古汉字叫“灋”。我国的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解释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廌”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兽，有的说是神羊，也有的说是神牛，性忠厚，见人纷争，以角触不直者（无理的一方）。

法国 1804 年制定的《拿破仑法典》的第一版封面上印有一幅图画。图画是一个法官，他右手拿着宝剑，左手提着天秤，以示公平和正义。

上述两例共同说明了什么问题？为什么说在剥削阶级掌握法柄的时代，“法平如水”只能是劳动人民的一种美好憧憬？

自都有自己的意志。可是,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机器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该统治阶级的共同经济利益所决定的共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少数统治者的任意规定。正如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的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意味着法律不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法律的产生和存在,是以国家政权为条件的,没有掌握国家政权或类似国家政权的阶级,是根本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尽管某些剥削阶级法律中有些条文看来好像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实际上不过是在次要方面对其同盟阶级和被压迫阶级采取的一种策略而已。如资产阶级法律中常常看到保护人民权利的条款,像保护人民民主权力、男女平等、废除种族歧视、改善劳动条件、缩短工作日、福利规定等等。这首先是无产阶级斗争的结果,也是资产阶级为缓和阶级矛盾采取的一种让步政策。

(2) 法律反映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议一议】

你看过外国影片《女侦探》、《螃蟹》、《警察局长的自白》吗?如颇有正义感的女侦探长被上司解雇时,她挖苦了一下警察局长,良心尚未完全泯灭的警察局长感慨地自供:资本主义的司法机关根本不是为全社会服务的公共机关。

对此你有什么看法?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既不是天上掉下来,也不是人们头脑里固有的,更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纯主观意志。它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里所说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生产方式如何,对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内容都是有影响的,但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是一个国家的经济关系。

不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不同阶级类型的法。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之所以不同,归根结底是由于各自所依赖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或者说物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不同。所以,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关系发展现状制定法律。否则,法律就不能制定,制定了也不能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促进生产力发展,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综上所述,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意

【读一读】

有些伊斯兰教国家,把伊斯兰教宗教经典《古兰经》认可为法律,使之赋有法律效力。如在巴基斯坦,偷东西砍去手,就是把《古兰经》上的一条认可为法律的。我国老的婚姻法规定表兄妹能不能结婚从习惯,实际上就是认可了习惯,而新婚姻法则规定了三代以内血亲不能结婚。